



第六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4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申明占领国将其本国部分平民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 并特别强调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以及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及以色列应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国民迁移到被占领土、没收土地、致使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恢复和促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对和平进程的公信力以及对按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的边界为基础的公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咨询意见，第 120 段；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36 页。

⁶ 见 A/66/358。

⁷ A/48/486-S/26560，附件。

⁸ S/2003/529，附件。

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法实现中东和平的前景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和四方路线图规定的义务，无视国际社会呼吁停止所有定居点活动，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定居点活动，

特别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实施以连接周围非法定居点和进一步孤立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为目标的所谓 E-1 计划，继续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并将巴勒斯坦家庭逐出市区，取消巴勒斯坦人在该市的居住权，以及在约旦河谷继续进行定居点活动，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困难，使社会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并分裂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毗连，破坏其生存能力，进而可能预决今后的谈判结果，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墙内，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活动以及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表示非常遗憾，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武装非法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施行暴力、骚扰、挑衅和煽动的事件日增，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部分地区撤离，并注意到必须拆除这些地区内的定居点，作为落实路线图的一项步骤，在这方面吁请履行“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冻结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的义务，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 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

⁹ A/66/356, A/66/362, A/66/364, A/66/373 和 A/66/400。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4. 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为此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和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根据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 4 所述，遵守其法律义务；

6. 再次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特别是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历史和宗教遗址及农田的各种暴力骚扰行为，并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安理会该决议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